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08号

当事人：几亮涂料制造（广西）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L2J5U5C

经营场所：柳州市古亭山广场二区 12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义

身份证件号码：362*****4

2025 年 12 月 29 日，我局接到举报反映当事人生产经营侵害其注册商标权的产品，同日，执法人员对柳州市鱼峰区阳和街道六座村牛元屯 4 号沙滩三角场刘木祥承包地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发现现场存放有标识“红色三角形，内含有 Cika 字母”的环氧树脂底漆（801A，透明、15 公斤/桶）、环氧树脂底漆（801B，固化剂，15 公斤/桶）、环氧树脂中涂（802A，无色，25 公斤/桶）、环氧树脂面漆（803A，24 公斤/桶，淡酞蓝、天酞蓝、艳绿）、使用过的黄色铁皮空桶和白色铁皮空桶，标识“红色三角形，内含有 Sika 字母”的黄色塑料桶空桶，标识“红色三角形，内含有 Cika 字母”和“cika floor”的渗透型密封固化剂（净含量：25kg/袋）、黄色空袋子，标识“红色三角形，内含有 Cika 字母”和“Cika floor”的水泥基干撒式地面

硬化剂（净含量：25kg/袋）。经比对当事人存放物品的外包装上标识的“红色三角形，内含有 Cika 字母”或“红色三角形，内含有 Sika 字母”或“Cika floor”或“cika floor”和举报人提供的西卡（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红色三角形，内含有 Sika 字母”或“SIKAFLOOR”商标，初步判定上述物品外包装上使用的标识与举报人提供的西卡（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商标图形标识存在近似情况，容易导致混淆。执法人员对现场的涉案物品和相关单据合同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5〕391号）。由现场负责人王小义签字确认。

2026年1月13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2026年1月14日、1月15日、2月2日、5月7日，执法人员分别对王小义进行询问调查，制作《询问笔录》，并由王小义签字确认。2026年1月27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鱼峰市监延强〔2025〕27号）、2026年2月26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鱼峰市监解强〔2025〕38号）。

经查：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标示经营地为：柳州市古亭山广场二区121号，其实际经营地为：柳州市鱼峰区阳和街道六座村牛元屯4号沙滩三角场刘木祥承包地。当事人于2024年12月10日跟姚让松租赁场地，从2025年7月开始用简单的搅拌工具生产漆类产品，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当事人生产环氧树脂底漆（801A）、环氧树脂底漆（801B）、环氧树脂中涂（802A）的原料均是由***组成，产品按不同比例混合搅拌而成，原料均为同一批。能提供与环氧树脂的供货商上海***公司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电子版和转账记录，不能提供上海***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提供从桂平區***砂粉厂（贺州市***公司）购进石英砂（石英粉）的《订货单》及付款记录，无法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当事人生产的环氧树脂面漆淡酞蓝、环氧树脂面漆天酞蓝、环氧树脂面漆艳绿均是由***混合而成，加入不同颜料粉生产出不同颜色的面漆，原料***与生产环氧树脂底漆、环氧树脂中涂是同一批。蓝色氧化铁粉的供货商是淘宝店铺“***颜料厂家”，美术绿氧化铁粉的供货商是淘宝店铺“***化工商贸”，当事人能提供购买记录，不能提供淘宝店铺“***颜料厂家”、“***化工商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当事人生产的渗透型密封固化剂是由***按比例混合而成。原料***与生产环氧树脂底漆、环氧树脂中涂是同一批。当事人能提供从广州***贸易商行个体工商户购进活性碳酸钙的付款记录，不能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当事人生产的水泥基干撒式地面硬化剂由***按比例混合而成。当事人从微信名为“***”处购进水泥，未能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付款记录；从广西***公司购进矿砂，未能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提供付款记录。

当事人从柳州***市场购进黄色铁皮桶 100 个，其中 73 个黄色铁皮桶由当事人用油漆自行在桶上喷上“红色三角形，内含有 Cika 字母”：12 个桶用于生产环氧树脂底漆（801A）、14 个桶用于生产环氧树脂底漆（801B）、35 个桶用于生产环氧树脂中涂（802A），11 个桶用于生产淡酞蓝、天酞蓝和艳绿环氧树脂面漆，1 个桶作为生产漆类产品的工具使用；27 个黄色铁皮桶未喷“红色三角形，内含有 Cika 字母”图样，用于装其他东西。当事人未能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信息及付款记录。

当事人从柳州***市场购进黄色塑料桶 300 个用于生产涂料。由当事人用油漆自行在 300 个桶上喷上“红色三角形，内含有 Sika 字母”图样，当事人尚未使用黄色塑料桶，未能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信息及付款记录。

当事人从柳州***市场购进白色铁皮桶 10 个，由当事人用油漆自行在其中的 2 个桶上喷上“红色三角形，内含有 Cika 字母”图样，作为生产漆类产品的工具；其余 8 个桶未喷上述图样，用于装其他东西。当事人未能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信息及付款记录。

当事人通过微信与他人定制标识有“红色三角形，内含有 Cika 字母”图样和“cika floor”标识的黄色袋子 1000 个，当事人陈述，供货商实际发货 700 个黄色袋子，其中 130 个用于生产渗透型密封固化剂，70 个用于装垃圾，500 个黄色袋子尚未使用。当事人未能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信息及付款记录。

生产及销售情况：1.环氧树脂底漆：外包装标识“801A，透

明，重量：15Kg”、标注“红色三角形，内含有 Cika 字母”图样。当事人共生产 12 桶，未售出，成本价是**元/桶，销售价格为**元/桶，环氧树脂底漆（801A）货值金额为 900 元，违法所得为 0 元。

2.环氧树脂底漆：外包装标识“801B，固化剂，重量：15Kg”、标注“红色三角形，内含有 Cika 字母”图样。当事人共生产 16 桶，销售 2 桶，销售单价为**元/桶，成本价为**元/桶，环氧树脂底漆（801B）货值金额为 1200 元，违法所得为 35.5 元。

3.环氧树脂中涂：外包装标识“802A，无色，重量：25Kg”、标注“红色三角形，内含有 Cika 字母”图样。当事人共生产 35 桶，未售出，成本价是**元/桶，销售单价为**元/桶，环氧树脂中涂（802A）货值金额为 2625 元，违法所得为 0 元。

4.环氧树脂面漆：外包装标识“803A，淡酞蓝，重量：24Kg”、标注“红色三角形，内含有 Cika 字母”图样。当事人共生产 5 桶，未售出，成本价是**元/桶，销售价格为**元/桶，环氧树脂面漆（淡酞蓝）货值金额为 400 元，违法所得为 0 元。

5.环氧树脂面漆：外包装标识“803A，天酞蓝，重量：24Kg”、标注“红色三角形，内含有 Cika 字母”图样。当事人共生产 3 桶，未售出，成本价是**元/桶，销售价格为**元/桶，环氧树脂面漆（天酞蓝）货值金额为 240 元，违法所得为 0 元。

6.环氧树脂面漆：外包装标识“803A，艳绿，重量：24Kg”、标注“红色三角形，内含有 Cika 字母”图样。当事人共生产 3

桶，未销出，成本价是**元/桶，销售价格为**元/桶，环氧树脂面漆（艳绿）货值金额为 240 元，违法所得为 0 元。

7.渗透型密封固化剂：外包装标识“红色三角形，内含有 Cika 字母”图样和“cika floor”字样。当事人共生产 130 袋，规格是 25kg/袋，销售 3 袋，成本价是**元/袋，销售单价是**元/袋，渗透型密封固化剂货值金额为 4875 元，违法所得为 21.0 元。

8.水泥基干撒式地面硬化剂：外包装标识“红色三角形，内含有 Cika 字母”图样和“Cika floor”字样。当事人共生产 100 袋，规格是 25kg/袋，销售了 8 袋，成本价是**元/袋，销售单价是**元/袋，水泥基干撒式地面硬化剂货值金额为 1250 元，违法所得为 25.872 元。

综上，本案违法经营额为 11730 元，违法所得为 82.37 元。

另查实：通过对比举报人提供的西卡（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商标“红色三角形，内含有 Sika 字母”图形标识和当事人使用的“红色三角形，内含有 Cika 字母”图形标识，发现两者存在以下 3 点相似点：图形标识都是红色三角形，里面包含有字母，构图相似；图形内的字母都是黄色，构图相似；图形内的字母都是第一个字母大写，后面三个字母小写且都是“ika”，构图相似。两者存在以下 3 点不同点：两个图形的三角形的红色色度不一样：含“Sika”字样的三角形颜色为鲜红色，含“Cika”字样的三角形颜色为大红色；图形中的“Sika”字样与“Cika”字样

仅首字母不同。图形中的“Sika”字样与“Cika”字样的颜色不同，“Sika”字样为橙黄色，“Cika”字样为鲜黄色。

通过对比举报人提供的西卡(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商标“红色三角形,内含有 Sika 字母”图形标识和当事人使用的“红色三角形,内含有 Sika 字母”图形标识,两者使用的字母、图形、颜色未发现显著差别。

通过对比举报人提供的西卡(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SIKAFLOOR”字样和当事人使用的“Cika floor”或“cika floor”字样,发现两者仅存在首字母不同和大小写不同。

再查实:《辨认意见书》指出:经鉴别,确认当事人的涉案物品非西卡(中国)有限公司生产或销售,西卡(中国)有限公司也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商标生产过上述商品,涉案物品系侵犯权利人“SIKA”、“SIKAFLOOR”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几亮涂料制造(广西)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王小义身份证复印件。证明:(1)当事人生产经营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王小义身份的事实;(2)当事人营业执照执照登记地址为柳州市古亭山广场二区 121 号。

2. 《举报函》、西卡(中国)有限公司商标注册证及其相关资料、《辨认意见书》。证明:(1)西卡(中国)有限公司拥有“红色三角形,内含有 Sika 字母”图形(《商标注册证》第 956040 号,核定使用产品第 1 类,包含固化剂等产品)、

“SIKAFLOOR”字样（《商标档案》、《商标注册证明》）商标专用权；（2）西卡（中国）有限公司未授权当事人使用商标生产涉案物品。

3.《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实际生产经营地为柳州市鱼峰区阳和街道六座村牛元屯4号沙滩三角场刘木祥承包地。

4.《现场笔录》（2025年12月29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峰市监强制〔2025〕391号）、《现场拍摄记录》（2025年12月29日）、《法律意见书》、《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7月3日，取证名称：外观专利PDF件、法律状态截图）。证明：（1）当事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存放有标识“红色三角形，内含有Cika字母”图形或“红色三角形，内含有Sika字母”图形或“Cika floor”或“cika floor”字样的涉案物品的事实；（2）涉案物品的数量为环氧树脂底漆（801A）12桶、环氧树脂底漆（801B）14桶、环氧树脂中涂（802A）35桶、环氧树脂面漆（803A）11桶、黄色空桶（铁皮桶）1个、黄色空桶（塑料桶）300个，白色空桶（铁皮桶）2个、渗透型密封固化剂127袋、黄色空袋子500个、水泥基干撒式地面硬化剂92袋及送货票据、合同25张的事实；（3）当事人存在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的事实。

5.《询问笔录》（2026年1月14日、1月15日、2月2日、4月13日），与原料环氧树脂供货商上海***公司签订的《工业

品买卖合同》电子版、转账记录(***元)打印件,从桂平區***砂粉厂(贺州市***公司)购进石英砂的《订货单》电子版、付款记录(***元)打印件,从淘宝店铺“***颜料厂家”购进蓝色氧化铁粉的购买记录截图打印件,从淘宝店铺“***化工商贸”购进美术绿氧化铁粉的购买记录截图打印件,从广州***贸易商行个体工商户购进活性碳酸钙的付款记录截图打印件,从微信名为“***”处购进水泥的聊天记录截图打印件,从广西***公司购进矿砂付款记录截图打印件。证明:(1)当事人自行购买原料从事漆类产品生产的事实;(2)当事人存在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的事实。(3)本案违法经营额为11730元,违法所得为82.37元。

6.《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积极采取措施改正生产侵犯他人商标产品的违法行为的事实。

2026年7月14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1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受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的标识“红色三角形,内含有 Cika 字母”图形、“红色三角形,内含有 Sika 字母”图形、“Cika floor”字样、“cika floor”字样与西卡(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商标标识图形(《商标注册证》第956040号,核定使用产品第1类,

包含固化剂等产品)和“SIKAFLOOR”(《商标档案》、《商标注册证明》)字样存在不同,但是上述区别不足以改变两者在构图、外形、字形上给人整体视觉效果、记忆点相似的客观事实,且当事人使用上述“红色三角形,内含有 Cika 字母”图形、“红色三角形,内含有 Sika 字母”图形、“Cika floor”字样、“cika floor”字样等在产品上,产品与上述商标权人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属于同种商品,依据《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第九条、第十五至二十二条及《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图形商标的审查规定判断,当事人使用“红色三角形,内含有 Cika 字母”图形、“红色三角形,内含有 Sika 字母”图形、“Cika floor”字样、“cika floor”字样属于与他人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

当事人生产外包装印制有“红色三角形,内含有 Cika 字母”图形、“红色三角形,内含有 Sika 字母”图形、“Cika floor”字样、“cika floor”字样的漆类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实际生产经营地为柳州市鱼峰区阳和街道六座村牛元屯4号沙滩三角场刘木祥承包地,与《营业执照》登记地址不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

四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构成未及时变更登记的违法事实。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开展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产品的销售量较少（仅售出15桶/袋），违法所得较少（仅82.37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针对当事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

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环氧树脂底漆（801A，透明、15 公斤/桶）12 桶、环氧树脂底漆（801B,固化剂，15 公斤/桶）14 桶、环氧树脂中涂（802A,无色，25 公斤/桶）35 桶、环氧树脂面漆（803A,24 公斤/桶，淡酞蓝、天酞蓝、艳绿）11 桶、渗透型密封固化剂（净含量：25kg/袋）127 袋、水泥基干撒式地面硬化剂（净含量：25kg/袋）92 袋、使用过的黄色铁皮空桶 1 个、使用过的白色铁皮空桶 2 个、黄色空袋子 500 个，黄色空桶 300 个；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82.37 元；

3.罚款人民币 1173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11812.37 元。

针对当事人未及时变更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改正未及时变更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改正未及时变更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环氧树脂底漆(801A,透明、15公斤/桶)12桶、环氧树脂底漆(801B,固化剂,15公斤/桶)14桶、环氧树脂中涂(802A,无色,25公斤/桶)35桶、环氧树脂面漆(803A,24公斤/桶,淡酞蓝、天酞蓝、艳绿)11桶、渗透型密封固化剂(净含量:25kg/袋)127袋、水泥基干撒式地面硬化剂(净含量:25kg/袋)92袋、使用过的黄色铁皮空桶1个、使用过的白色铁皮空桶2个、黄色空袋子500个,黄色空桶300个;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82.37元;

3.罚款人民币11730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11812.37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



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